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张静璃

2018年10月29日